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2024年4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一、概况.....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一）公示内容及期限.....	3
（二）公开方式.....	3
1. 网络.....	3
2. 报纸.....	5
3. 公示栏张贴.....	6
（三）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四）查阅报告情况.....	7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五、报批前公开情况.....	7
（一）符合性说明.....	7
（二）公开方式.....	7
六、其他.....	8
七、诚信承诺.....	8

一、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一墨玉县公路

建设地点：位于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规划昆仑大道与玉龙街交叉口，路线自起点向东北布设，途径墨玉县玉西开发区、乌尔其乡、扎瓦镇、芒来乡、托胡拉乡，终点位于同心路与银河南路交叉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32.679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km/h。

线路走向及控制点：第十四师昆玉市昆仑大道与玉龙街交叉口、乌尔其乡、扎瓦镇、芒来乡、托胡拉乡及墨玉县同心路与银河南路交叉口。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粘贴公示，同期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3月5日，第十四师昆玉市一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了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符合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05Iv30w>。公示期间内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公示证明如下：

公示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3月05日-2024年03月19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一) 公示内容及期限

《第十四师昆玉市一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栏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对项目报告书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二) 公开方式

1. 网络

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了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适,符合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079kD1z>,公示证明如下:

公示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19日

公示时长 12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from the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gs.etia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The user ID is '151****5893' and the post time is '2024-04-07 21:23'. The content of the pos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is commissioned by the 14th Corps Roa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fice and conducted by Xinjiang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It mentions the comple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draf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according to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provides a QR code and a URL (<https://share.weiyun.com/TSAppXDi>) for accessing the full report. It also states that the company will register twice during the disclosure perio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cope includes the project area and surrounding areas like Kuyi and Moyu counties.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第二次网上公示证明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全国性的环评公示网站，公示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 报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4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发报公示截图



第二次发报公示截图

《新疆法治报》是全新疆主流媒体，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的载体及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 公示栏张贴

环评公示情况表于2024年2月20日张贴在第十四师交通局的公示栏上，该处有一定的人流量，群众在来管委会可以看到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三）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期间及现场公示栏张贴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四）查阅报告情况

2024年4月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2024年4月16日、4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公众易于观看的园区公示栏公示10个工作日，以上所有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需查阅本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五、报批前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二）公开方式

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于2024年4月29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29kbmd1>，公示截图如下：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151****5893 发表于 2024-04-29 20:26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路建设地点位于昆玉市和墨玉县，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公众，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报批前公示截图

六、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存档备查。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

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